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徵稿辦法

108年6月修訂

111.5.10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編輯委員會議 修訂通過

一、稿源性質：

- (一)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為學術性期刊，內容包括外國語文教學及研究：外國文學、比較文學、外國語文、語言學、比較語言學、外國文化、翻譯學、華語教學、外國文學及語言之教材教學法及作為第二外語的華語教學等領域。
- (二)刊載文章須為首次發表之著作，且為上述範圍內的原創學術論文。
- (三)本刊不接受曾以其他語言發表，或翻譯成其他語言且內容雷同之論文著作。

二、徵稿對象：本院專兼任教師、研究生及國內外專家學者。

三、篇幅與語言：來稿除英、法、德、西、日、俄文等6種外語外，亦可使用繁體中文，且以不超過2萬字為原則。

四、內容與格式：

- (一)論文需符合科技部「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」。
- (二)所有來稿務請完全依照「《淡江外語論叢》論文書寫格式」處理妥當，否則礙難接受。

五、評審：著作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初審後，委請校內外專家採匿名方式審查。審稿辦法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另定之。

六、文責：本刊刊載之著作，文責由作者自負。論文經送審查後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
七、版權：投稿本刊時須檢附著作權授權書，著作文稿經本刊決定刊用後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。本刊具「第1次使用權」。歡迎著作者(或其授權人)日後以任何形式引用或轉載，不須徵求本刊同意，但務請註明「原載《淡江外語論叢》第○期○頁民國○年○月」字樣。

八、酬勞：本刊為純學術服務性質，無法致送稿酬，所獲得之權利金歸淡江大學外語學院所有。每位作者贈送兩冊。

九、投稿本刊者，應繳交審查費，該費用悉數轉交審查人，本刊無法開立正式收據，僅提供收費證明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刊賜稿處及聯絡方式：

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外語學院 淡江外語論
叢

Phone:(02)2621-5656 x 2558 (02)2622-4593

Fax:(02)2623-2924

E-mail : jtsfee@gmail.com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書寫格式

111 年 9 月修訂

本刊為統一格式，敬請配合版面格式，以利作業。相關事項如下：

一、所有來稿請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刊 jtsfee@gmail.com 信箱。

二、無論中外文稿件，一律由左向右橫寫，A4 規格。版面上下各空 2.54cm；左右各空 3.17cm，以 12 號字體隔行繕打。最小行高；18PT。中文、日文每行 34 個字，每頁 38 行，西文每行 69 字元，每頁 38 行。

三、論文採「隨文注」；補充說明之注則採「隨頁注」；引述出處標寫如（張大春 2000:27）、（Catfort 1968:35-38）；引言後置如下：一國文字和另一國文字之間必然有距離，譯者的理解和文風跟原作品的內容和形式之間也不會沒有距離，而且譯者的體會和他自己的表達能力之間還時常有距離。〔…〕因此，譯文總有失真和走樣的地方，在意義或口吻上違背或不盡貼合原文。那就是『訛』（錢鍾書 1990：84）

四、「中、英文摘要」及「中、英文關鍵詞」請附於論文首頁，「中、英文摘要」字數以一頁 A4 為宜。

五、論文後面僅列出「引用書目」即可。書目呈現方式如下：金緹（1989），《等效翻譯探索》，北京：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，167 頁。

吳錫德，〈如果新小說變成經典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

1997/10/30，頁 42。

Cotford, J. C. (1965), *A Linguistic Theory of Translation*,
London: Oxford Univ.Press,

Chevrel, Y. (1989), *La littérature comparée*, (比較文學),

Paris: PUF, 中譯本：馮玉貞譯，台北：遠流。

六、中文正文採用「新細明體」，引文採用「標楷體」。西文正文及引文採用「Times New Roman」；日文採明朝體。

七、請提供論文作者英文姓名及文章篇名英譯。

八、校正

所有文稿均請作者自行校正，務請細心謹慎。

若審查人表示文稿須修正後刊出，本刊將先退回稿件，請作者於 2 週內修正後送回，逾期則不予刊登。

九、各語言書寫格式可參閱前期刊登文章。

(淡江大學外語學院網址：<http://www.tf.tku.edu.tw>)

《淡江外語論叢》審稿辦法

110 年 12 月修訂

- 一、所有來稿先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就論文寫作格式、稿件的書寫及排版是否符合本刊規定進行形式審查。不合格者退回請修正。
- 二、經形式審查合格者，送交審查人初審。
- 三、審查人名單由編輯委員會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產生，審查人之姓名皆不公開。內稿送 2 位校外審查人初審；外稿以送 1 位校內審查人及 1 位校外審查人為原則。

刊登標準如下：

審查意見	結 果
2 位通過	直接接受或修正後再接受
1 位通過，1 位不通過	送第 3 位審查人複審
2 位不通過	退稿

- 四、評審費：每篇論文每位評審費用 1,000 元，共 2,000 元由投稿人自行負擔，於投稿時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至本刊，送第三人審查者仍由作者自行負擔 1,000 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